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灵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灵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5 年重阳节慰问品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可折叠购物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台州市得意塑胶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987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3651.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可折叠购物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供应商为湖南国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7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53.3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:湖南国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20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4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